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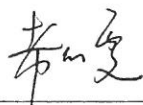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做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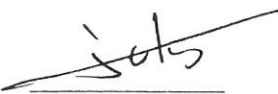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之签章页)

委员签字:

  
都红雯

  
蔡 宁

  
刘圳田

2023年7月25日